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箱租用約定書

*本約定書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立保管箱租用約定書人（以下簡稱承租人）茲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轄_____分____行（以下簡稱 貴行）租用第_____種第_____號保管箱壹個，並簽訂「保管箱租用約定書」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契約之性質）
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

第二條（對價及繳付方式）
承租人同意就下列方式之一擇一打v，租用保管箱：
一、租金：新台幣_____元於起租日續約日（如有續約）給付，及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於起租日給付。
二、押租金（免再繳租金及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於起租日給付。
三、其他_____。

第三條（租用期限）_____。

保管箱租用期限（以下簡稱租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如有展延者，其方式：承租人於期滿時依第四條或第二十九條方式繳足租金及保證金或押租金，本租約自動展延一期，其後亦同。
承租人如以押租金繳付期滿時無須補繳押租金且未至 貴行辦理終止租約者，本租約自動展延一期，其後亦同。
貴行如到期不續約，應於租約到期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四條（對價之調整、補繳及退還）
租金應於起租日及續約日，保證金或押租金應於起租日，由承租人依 貴行所定之保管箱收費標準繳付。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於續約時如有調整，其差額應由承租人補足或由貴行退還。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願意續租，而 貴行費率標準變動時 貴行應於租約到期一個月前以書面列明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押租金之差額，及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3 0日以上），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
貴行未為前項書面通知者，視為依原租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仍應適用新費率。

第五條（保證金或押租金之抵扣）

承租人因違反本租約約定致對 貴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同意 貴行得還就所繳保證金或押租金抵扣，抵扣不足，仍由承租人負責補繳。

第六條（承租人開箱手續）
承租人應於立約時簽具印鑑卡一份交 貴行備驗，開啓保管箱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電腦式保管箱：承租人或經承租人授權之第三人憑鑰匙、磁卡及輸入承租人自行設定之電腦密碼於電腦式保管箱得進行開箱。
二、非電腦式保管箱：承租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及鑰匙(及/或磁卡)。承租人委由第三人辦理非電腦式保管箱開箱時，應逐次出具授權書，授權書應以原留印鑑授權，並載明開箱日期及第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承租人開啓保管箱係依以上第二款開箱方式或因電腦故障、磁卡遺失或損壞而改由人工開啓電腦式保管箱時，應填寫開箱記錄卡經貴行核驗後會同開箱，開箱後除另有特別約定外， 貴行不得繼續會同辦理，其或存或取，概由承租人自理。但入庫人數眾多時，貴行有權合理限定同時進庫開箱之人數。
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鑰匙及承租入原約定之開箱方法，申請開啓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同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 貴行不得拒絕。若因此造成之損失，承租人亦絕無異議。

第七條（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物品及潮濕有異味與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其他_____。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至損壞保管箱或庫房其他設備，或因而使 貴行應對第三人負責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 貴行因此所生之損害。

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 貴行得不通知承租人逕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置放物經扣押者， 貴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八條（保管箱鑰匙及磁卡之持有、留存與保管）
保管箱鑰匙備有正、副各乙把，正鑰匙交承租人持用，副鑰匙由 貴行與承租人共同密封後留存 貴行，承租期屆滿或退租時，承租人應將領用正鑰匙歸還 貴行。
貴行於租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存之鑰匙。但有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不得自行依樣配製鑰匙，一經發現即由 貴行無條件沒收銷燬複製鑰匙；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門禁磁卡僅有一份且由承租人持有且自行輸入密碼，退租時門禁磁卡應退還 貴行。
承租人遺失鑰匙應付換發之必要費用_____元，因而致 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出租人之注意義務）

貴行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對於置放物不負直接保管之責。
貴行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基本安全標準，或 貴行對於進出開啓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之作業規章和本租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 貴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基本安全標準，附錄於本租約之後，而為本租約之一部分，於該標準提高時，依新標準適用。

第十條（損害賠償責任）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_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害金額，在未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或其他_____元（不得低於新台幣五萬元）之範圍內，由 貴行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經公正第三人查證屬實並經 貴行同意者，由 貴行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或其他_____元（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萬元）。
三、上述金額由雙方共同商定並同意，承租人：_____（簽章）。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租人及 貴行個別商定，不得由 貴行片面決定。
承租人舉證並經公正第三人證明其置放物品之內容及價值後，而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情形如因下列不可抗力情形所致之損害， 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因天災、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暴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沒收所致者。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第十一條（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通知義務）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 貴行語音服務系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

一、遺失鑰匙或磁卡或變更密碼。

二、更換或遺失印鑑。

三、變更姓名。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其變更組織名稱或代表人姓名。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暫停保管箱之使用者。

貴行於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啓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 貴行時，因而所受之損害， 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保管箱鑰匙遺失或損壞之處理）

承租人遺失鑰匙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親自來行辦理掛失，填寫各項相關書類並簽蓋原留印鑑。
承租人遺失或損壞鑰匙，換裝新鎖所需必要費用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在新鎖未裝妥前，承租人擬換租新箱時，應重新辦理租箱手續，並按新箱標準繳納租金及保證金或押租金，原箱則辦理退租手續，惟承租人仍應賠償原箱遺失正鑰匙之換裝新鎖所需必要費用。至於原箱新鎖換妥後，其舊鎖之處理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保管箱磁卡遺失或損壞之處理）

承租人遺失磁卡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親自來行辦理掛失，填寫各項相關書類並簽蓋原留印鑑且新磁卡製好交付時間依 貴行製卡規範時間為主。

承租人在新卡未交給使用前，如有需要開啓保管箱時，須依照 貴行第六條規定辦理。

補發或換發新磁卡所需之必要費用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租期屆滿未續租）

租期屆滿，承租人應至 貴行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
租期屆滿，於承租人辦妥續租或退租手續並補繳逾期租金或繳交逾期違約金前， 貴行得停止會同開啓保管箱之作業。逾期辦理退租者，自原到期日起，至辦理退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計收逾期租金及逾期違約金。
前項逾期違約金之標準，以辦理退租手續當日租金費率為準，依同類月租金之百分之十，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收。逾期租金以辦理退租手續當日租金費率為準，依同類之月租金，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收。

第十五條（未依約定繳足保證金或押租金之處置）

承租人未依約定繳足保證金或押租金時，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I加3 0碼（壹碼為年息0．二五％），（但以不超過 貴行牌告利率之一倍為限）加計延遲利息。

第十六條（租約終止之程序與租金之返還）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

承租人終止租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付，自承租人已繳之租金及保證金抵扣後，由承租人補繳不足之差額或由 貴行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承租人以押租金之方式租用保管箱者，承租人終止租約時，由 貴行無息退還押租金。

第十七條（出租人終止租約之事由及租金之返還）

貴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一個月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租約：

一、貴行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
二、貴行依第四條第二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押租金之差額，逾一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三、承租人對 貴行積欠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 貴行訂十日催告清償仍未清償者。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 貴行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租約第七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 貴行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 貴行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
六、承租人違反本租約其他約定。

貴行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租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收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 貴行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租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押租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前項應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及押租金， 貴行得依法行使抵銷權。

第十八條（破封開箱事由及方式之約定）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 貴行通知後，逾三個月未辦理續租、租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於 貴行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或有第十七條之情況而中止租約者， 貴行得依法請求法院公證人、警察機構、承租人之聯絡人或其他適當之見證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

第十九條（破封開箱後對置放物之處置）

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 貴行會同前條之法院公證人、警察機構、承租人之聯絡人或其他適當之見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
二、如承租人 not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繳保證金或押租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逾期違約金、破封開箱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時，得由 貴行依法變賣抵償，有剩餘時，另行無息存儲候領，其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 not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 貴行處置。
前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 貴行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條（分租與轉租之禁止）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或將保管箱租賃權作為質權標的。

第二十一條（第三人_之強制執行）

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 貴行得依法院之命令開啓保管箱者，移交置放之物品予法院；置放物經移交予法院後， 貴行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二條（文書之送達）

承租人同意以本租約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書類送達處所，倘承租人或其聯絡人之住所變更、或變更聯絡人，承租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變依變更後之住所為送達處所；如承租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住所時， 貴行仍以本租約所載之住所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若以掛號郵件投遞者，於投遞後7日內即視為已送達。

第二十三條（貴賓客戶無償之取得）

若保管箱係為配合 貴行推出優惠專案而無償提供（即無對價關係）者，則不適用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條文之規範。
因 貴行於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貴賓客戶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或毀損之損害者，雙方同意依下列方

式辦理：

一、客戶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害金額，在未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或其他_____元（不得低於新台幣五萬元）範圍內，由 貴行依據客戶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二、客戶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於客戶舉證證明其置放物品之內容及價值並經 貴行同意者，由 貴行按客戶之實際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或其他_____元（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萬元）。

前述各款情形如因下列不可抗力情形所致之損害， 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因天災、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暴動、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沒收所致者。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租約事宜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保管箱所在之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修改）

除本租約另有約定外，本租約條款如有修改，經 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將其修改內容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網站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或終止租約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條款。

第二十六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貴行蒐集、處理、利用承租人(含承租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 貴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未盡事宜之約定）

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由 貴行與承租人另行約定或依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交付）

本租約乙式两份，由 貴行及承租人分別存執，以資信守。

第二十九條（轉帳授權條款）

承租入於租期屆滿或租用對價有調整，欲續租時，同意租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補應繳或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及押租金差額，承租入委託 貴行於到期時，通知承租人後，同意就承租人開立於 貴行 分行存款第_____號帳戶，自動轉帳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租約為授權之證明。

此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台照		
立保管箱租用約定書人			
承租 人 (負責人)		連 絡 人	
統 一 編 號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 管(加蓋職章)	經 辦	

（附錄）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安全維護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86年6月29日台財融字第86605998 號函發布

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放置保管箱處所（下稱保管箱室）應加強辦理下列各項安全維護設（措）施：

一、加強各項進出管制設（措）施，並於營業時間外裝置定時密碼鎖，以管制人員進出。
二、保管箱室上下週邊之外牆應採強化之鋼筋混凝土結構建造，有安全顧慮或其鄰接非屬自用行舍者，另應包覆厚鋼板，以防歹徒蓄意破壞侵入。

三、保管箱室內除為保護客戶隱私之區域（如整理室）外，應裝設能涵蓋各角落之錄影監視系統。並將隱密型攝影機及攝影光源之啓動開關、監視器設於保管箱室外隱密處，按時檢查維護，以期營業時間外仍可藉由在保管箱室外之監視器上觀察保管箱室內部動靜。

四、保管箱室應加裝可偵知異物侵入之自動警報、警報系統，或保全防盜系統，並定期檢測，以維系統之正常操作。

五、保管箱不得設置於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建物內（如違章建物），以符安全。於租用之行舍內，原則上不經辦出租保管箱業務。

六、保管箱室應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設備（含火警警報系統），並注意檢修電線管路，以防火災發生。

七、保管箱室如有淹水顧慮者，應裝置防水堰、抽水機等防、排水及其警報系統設備，並於客戶存放物品時，提醒客戶對於怕受潮物品，妥加包裝或做防水、防霉處理，以防發生水災時遭受損失。

八、保管箱室可視需要配合保全業者或自行裝設遠程監控系統，俾於發生異狀時，藉視訊傳輸達到監控現場之要求。

九、平日應做好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以切實掌握行舍週遭環境變化（尤其空屋、工地、地下停車場、巷道）對行舍之影響，如有安全之虞者應即與附近警政、消防單位保持密切良好聯絡，並請警方增加行舍巡邏密度。

十、加強與委保之保全業者配合聯繫，並促其落實機動巡查及異常狀況之通知任務。另保全系統設定後如有異常狀況發生，金融機構被通知配合到現場處置狀況人員應保持警覺性，仔細查勘行舍上下週邊及保管箱室內有無異狀，並查明警訊來源，必要時應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十一、落實行舍安全檢查工作，每日下班前，應責由專人仔細觀察是否尚有人員停留或可疑物品留置保管箱室並注意行舍內、外牆、天花板、地板是否有被破壞之跡象，慎防歹徒以逐漸侵蝕方式入侵作業。